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曼納有限公司股份，應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八一八六)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就並非註冊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曼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廣武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敬啟者：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包括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3,868,64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773,728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3,868,64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386,864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而獲委任，則其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金廣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金先生、洪先生及黃先生。有關金先生、洪先生及黃先生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由董事會批准。洪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其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將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48小時透過寄送電郵至mfpy@mfpy.com.hk予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 全名；(b) 註冊地址；(c) 所持股份數目；(d)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 聯繫電話號碼；及(f) 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確認電郵後，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48小時，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疑問透過電郵發送至mfpy@mfpy.com.hk。

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依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非註冊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及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曼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3,868,6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最多11,386,86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因有關購回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300	0.198
六月	0.288	0.240
七月	0.272	0.208
八月	0.270	0.216
九月	0.740	0.250
十月	1.980	0.355
十一月	4.390	1.010
十二月	3.960	1.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000	2.300
二月	2.750	1.510
三月	2.410	1.090
四月	1.190	1.080
五月	2.000	0.94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董事

(1) 金廣武先生

金先生，52歲，於消費行業擁有25年管理經驗，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規劃、資源整合、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專注於新消費及家品行業的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誠信企業非常領導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中華文化交流大使之名譽主席。金先生持有中國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二零二三年之董事袍金為4,000港元。金先生持有33,905,4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金先生(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 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2) 洪炳賢先生

洪先生，56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二零二三年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洪先生(i) 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 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經審查並確認洪先生的獨立性後，認為洪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洪先生經由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確信洪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觀點、技能和經驗，並能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和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重選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黃哲先生

黃先生，58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創立其自身業務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二零二三年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黃先生(i) 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 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彭女士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八一八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金廣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以上;
4. 重選黃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曼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48小時透過寄送電郵至 mfp@mfpy.com.hk 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 全名；(b) 註冊地址；(c) 所持股份數目；(d)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 聯繫電話號碼；及(f) 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依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下載。就非註冊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